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注册地点：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11-13室
- 6.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以最终注册为准）
- 7.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 8.法定代表人：陶吴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政策、文化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的投资与对外联络的窗口，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